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麗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0058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臺教人四字第1060187340C號函。2、解釋令。(1070005847_Attach000.pdf、1070005847_Attach0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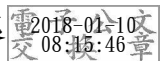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（以下簡稱退休條例）第4條之1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87340C號函辦理。(附原函及解釋令各1份)
- 二、教師或校長依退休條例第3條申請退休，如有特殊原因非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退休生效日者，請貴校出具不影響教學之證明並專案報府核定。
- 三、因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於107年7月1日生效，年滿55歲退休者將不再加發一次退休金，爰請確認貴校107年6月30日前符合55加發一次退休金資格之教師或校長是否有意願於107年6月30日申請自願退休，如欲以特殊原因申請自願退休者，請依前揭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7/01/10



1070000119